

0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995號

03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陳韋方

05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6 刑（113年度執聲字第600號），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陳韋方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
09 徒刑貳年貳月。

10 理 由

11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韋方（下稱受刑人）因詐欺等數
12 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13 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
14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15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
16 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
17 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
18 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
19 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
20 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規定。

21 三、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數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
22 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均為附
23 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
24 決之法院，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5 表附卷可憑，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且無同項
26 但書各款情形，並由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就
27 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程序上核無不合，應予
28 准許。

29 四、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共5罪，全部宣告刑度總
30 計為有期徒刑5年9月；附表編號2至3曾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
31 刑1年8月，內部界限合計為有期徒刑6年10月。受刑人所犯

01 上開數罪之犯罪類型，均為加重詐欺取財，附表編號1與附
02 表編號2至3為不同之詐騙集團，被告均為擔任詐騙機房成
03 員，犯罪模式相似，附表編號1之犯罪時間則與附表編號2至
04 3間隔約2年半，考量各加重詐欺取財犯罪間之獨立性之強
05 弱，及各犯行對法益造成侵害程度（詳各該判決書）、受刑
06 人依各該具體犯罪事實所呈現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與矯正
07 必要性等總體情狀，並考量刑罰之邊際效應、刑法第51條第
08 5款採限制加重原則，及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未表示意
09 見（見本院卷第213頁），爰就附表所示數罪，定其應執行
10 刑如主文所示。

1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
12 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
15 法官 王俊彥
16 法官 曾鈴嫻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0 書記官 陳憲修